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主要及關連交易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該公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